

浙江省农药工业协会文件

浙化农协字[2019]1号



关于发布《浙江省农药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有关要求，充分发挥协会在推动农药行业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中的作用，建立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协同发展、协调配套的团体标准体系。为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我会制定了《浙江省农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正式公布。

附件：浙江省农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浙江省农药工业协会

2019年01月03日



附件：

浙江省农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农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“标准”）的管理，明确标准制修订流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标准，系指由浙江省农药工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，组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、机构和优秀企业提出并制定，由本协会组织审查、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农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，具体由协会负责实施。

第四条 标准制定工作流程包括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和审查、通过和发布、复审等。

第五条 协会会员单位、分支机构可向协会提出标准提案，协会根据行业发展也可提出标准提案。提案以项目建议书方式提交。

第六条 提案需提交协会组织的专家委员会投票表决。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七人。获得专家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推荐立项。

第七条 推荐立项的提案在协会公共平台上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经协会批准立项。原则上由提案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。协会协助承担单位组织征集参与单位，并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，报协会批准。起草组成员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。

第八条 协会协助承担单位通过协会公共平台上向标准涉及的

利益相关方公布征求意见，期限一个月。协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标准进行会议审查或函审。获得专家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为通过。

第九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。标准编号依次为有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社会团体代号（ZNX）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，即“T/ ZNX”+顺序号+年代号依次编号。示例：T/ ZNX 001-2019。

第十条 承担单位根据技术发展、市场需求，对已发布的标准和实用性进行评估，并给出复审结论，提议是否需要修改完善。

第十一条 标准制修订经费有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

第十二条 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。标准中涉及的专有技术和专利的，依照《国家标准设计的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协会会员单位及其它单位可自愿采用，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相应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。

第十四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协会建立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农药工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